

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1998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3 條，訂立《1998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規例）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規例向選擇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了徵收費用的基準。如屬由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和各政府部門收集或代其收集的廢物，則可豁免收費。
3. 收費計劃所涵蓋的廢物轉運站，載列於規例附表第二欄。附表現載列港島東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4.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位置上最接近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啟用的赤角新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其客運大樓內的租戶所產生的廢物，將由機管局的廢物收集承辦商負責收集和運走。機管局的專營權經營者及承租人則會自行聘請承辦商處理他們的廢物。至於政府部門的廢物，則由政府產業署的承辦商負責處理。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5. 北大嶼山一帶和新機場產生的固體廢物，一般會運往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處理，隨後用船隻運往新界西堆填區。在東涌新市鎮進一步發展之前，新機場的用戶將會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主要用家。雖然其他私營廢物收集商亦可使用該廢物轉運站，但預期他們載運的廢物噸數不多。

建議

6. 政府須向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承辦商支付費用，款額以廢物噸數計算，惟須遵照最低收費限額。目前，以每日處理 100 公噸廢物計算，每年的最低費用約為 2,400 萬元。雖然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全數收回提供服務所需成本，但這個政策若適用於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則不切實際。估計初期的十足成本收費（資本成本加上固定及邊際經營成本）為每公噸 396 元，在經濟上欠吸引力。雖然機管局同意把所有機場廢物運往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但機管局的專營權經營者及租戶，以及其他私營廢物收集商卻不受該項協議約束，所以未必會使用該廢物轉運站，屆時該廢物轉運站便會出現嚴重使用不足的情況。

7.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每額外處理一公噸私人收集的廢物，對政府來說的邊際經營成本為 64 元。鑑於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可節省開支（例如前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車程較遠及需要繳付跨橋費等），我們建議無論是在繁忙或非繁忙時間使用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服務，每公噸廢物均劃一收費 110 元。建議的收費基準與港島東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收費一致。由於我們預期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低使用率將維持一段日子，所以暫時毋需劃分繁忙及非繁忙時間收費。

修訂規例

8. 建議的修訂規例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納入主體規例的附表，並訂定使用該廢物轉運站服務的收費。修訂規例將於六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9. 當局曾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環境 生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委員會均支持此項建議。機管局亦表示他們會接受有關安排。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規例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款相符。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建議的收費每年估計可帶來 803 萬元的收益。實施該項建議的邊際成本估計每年為 467 萬元，主要是支付給北大嶼山

廢物轉運站的承辦商的額外費用，以及支付管理月結掛帳系統的費用。實施上述建議所需成本以及額外增加的工作量，將以環境保護署的現有資源來應付。成本及收入數據載於附件 B。

對經濟的影響

12. 此項建議為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一個節省時間、燃料和人力成本的選擇。

對生產力的影響

13. 廢物轉運站的發展和運作，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批給有經驗的廢物管理公司承辦。以整體情況考慮，這個方式最合乎經濟效益。環境保護署會就把廢物分送至各個廢物轉運站的模式及該署的行政資源分配情況進行定期檢討，以求盡量減低提供廢物轉運服務的整體成本和提高效率。

對環境的影響

14.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在設計及運作上，均達到十分高的環保標準。廢物轉運站可便於把廢物大批運往堆填區，從而減低交通量，以及減少廢物收集車輛長途運送廢物所排出的車輛廢氣。因此，推廣使用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對環境有利。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宣傳安排

16. 當局會在六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7. 如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致電 2848 2979 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高慧君小姐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PELB (E) 55/03/128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1998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附件

附件 A— 1998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附件 B— 向私人廢物收集商提供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服務—政府每年的
邊際成本及收入預算

1998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後訂立）

1.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1998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一

“3.	北大嶼山 廢物轉運 站，地址 為新界北 大嶼山小 蠔灣 PLA No. TW353 地段（範圍 由編號 NANTA 80—A 的圖 則劃定）	(a) 每一廢物載 量：載量為 1 公噸或不 足 1 公噸	\$110	\$110
		(b) 每一廢物載 量：載量超 過 1 公噸	每 0.01 公噸 收費 \$1.10， 餘量不足 0.01 公噸亦 作 0.01 公噸 計算	每 0.01 公噸 收費 \$1.10， 餘量不足 0.01 公噸亦 作 0.01 公噸 計算
		(c) 署長認為有 下列情況的 每一廢物載 量—	\$110	\$110”。
		(i) 確定 該廢 物載 量的 實際 重量 並不 切實 可 行； 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生問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1998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以加入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為該規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本規例亦訂明於該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附件 B

向私人廢物收集商提供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服務

政府每年的邊際成本及收入預算

		總數
預算廢物數量（公噸／日）		
機場廢物	190	
商業及工業廢物	10	
	(A)	200
政府的邊際成本（元／公噸）	(B)	64
建議收費（元／公噸）	(C)	110
每年的邊際成本 (百萬元)	$(A) \times (B) \times 365$ 日	4.67
每年的收入 (百萬元)	$(A) \times (C) \times 365$ 日	8.03